

浙江明清契约文书研究综述 及契约文书研究思路探索

倪毅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 杭州 310007)

【摘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越来越被学者所关注, 逐渐成为显学, 其中以傅衣凌、杨国桢等为代表。当时他们的目光主要集中在徽州、福建等地的契约文书上, 浙江的契约文书仅被零星提到。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 一批浙江地方契约文书的专辑、图录及相关论述纷纷面世。浙江省博物馆藏有大量的契约文书, 目前正在整理当中。通过对近年来浙江明清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情况的梳理回顾, 以期为将来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与借鉴。并认为对形式与内容的解读、个案与总体的融合、比较与多元的整合, 是研究契约文书的有效方法。

【关键词】浙江; 明清契约文书; 研究综述; 研究方法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912(2013)01—0039—06

在历史研究中, 契约文书作为个案资料的典型代表越来越受到学者重视。各地契约文书的大量发现, 使契约学渐成显学。目前考古所知最早的契约文书是在出土汉简中发现的西汉契约文书及后汉时期的买墓券。隋唐至宋元时期的契约文书也相继有所发现, 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 200 余件契约原件^{[1] [13]}, “敦煌唐、北宋契约”有 127 件^{[1] [16]}。宋元时期的契约文书, 目前发现的数量不多, 以泉州和徽州为主。而存留至今数量最多的当属明清契约文书。

对契约文书的系统整理源于清末民初, 应民商事立法和裁判需要, 当时政府对我国固有民商事习惯进行了全国性的大规模调查。1930 年, 南京国民政府编辑《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 对民事习惯中的契约文书做了详尽的调查与分类整理。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经济史学家陈翰笙、冯和法、傅衣凌等开始注意对明清契约文书的搜集和研究。尤其是傅衣凌先生对契约文书的搜集与研究成果显著, 他利用在福建永安县发现的百余件明清土地契约文书进行整理研究, 于 1944 年撰写了《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此后, 徽州文书的大量发现丰富了明清契约文书的数量与内容。同时, 福建、广东和四川等地, 也相继发现了大量明清契约文书。此外, 贵州清水江文书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学者重视。海外学者中, 日本学者很早就开始了对清代土地契约文书的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有 3000 件左右清代文书, 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契约文书研究会进行系统研究。

关于契约文书研究的综述, 2007 年任吉东撰写了《近代中国契约文书及其研究》^[2], 着重介绍了徽州契约文书、四川盐业文书、上海房地契约文书、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京津地区契约文书, 等等。2011 年, 吴丽平撰有《明清契约文书的搜集和整理综述》^[3]一文, 强调了各地契约文书的搜集情况以及相关研究论著。然而, 两篇文章都没有提到浙江地区的契约文书研究情况。近年来, 浙江契约文书的搜集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本文试图将近期浙江契约文书的整理情况和研究成果做一简单的梳理和概述。

一、浙江明清契约文书的搜集和整理情况

收稿日期: 2013—02—19

修回日期: 2013—03—16

作者简介: 倪毅(1980—), 女, 浙江东阳人, 浙江省博物馆文博馆员, 史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 明清史。

据杨国桢在《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一书中介绍,江浙土地契约大宗分藏于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和浙江省博物馆^[4]^[4];岸本美绪提到,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代契约文书“所属时期从康熙年间至清末,包含有以江苏为中心的多个地区的文书”^[5],其中159件嘉兴怀氏文书属于浙江地区。此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刑科题本中,有不少浙江契约录存^[4]^[201]。近几年,随着对契约文书研究的升温,许多学术机构和私人藏家越来越重视对契约文书的搜集和整理。就契约文书的现存状况来说,浙江契约文书在省内各县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高校等科研单位和私人藏家都有所收藏。本部分主要介绍近年来已整理出版的各类资料汇编及相关论述。

(一)田野调查成果

田野调查是人类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近年来,学者们通过田野调查,对契约文书进行搜集和研究工作,成果显著,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对黄岩诉讼档案的调查以及松阳石仓契约的搜集整理。前者是在学者已获得档案的基础上重返旧地进行调查研究,后者则是在松阳石仓考察当地古建筑时意外发现大量契约文书。

1. 黄岩诉讼档案

2000年7月,因台风摧毁了一些老旧房屋,台州黄岩意外发现了一批清朝后期的官府档案,主要是关于诉讼方面的状纸。这批档案后被送到北京交给田涛等人加以整理,并由第一历史档案馆修复,共计100余宗,均为黄岩县受理的民间诉讼文书。经整理研究并实地调查后,2004年,田涛等主编的《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下两卷)出版。上卷收录了从1874到1889年间的78件清末黄岩诉讼档案,反映的是司法制度与民事习惯的沿革变化;下卷为黄岩调查报告,记录了在黄岩对应性调查的情况。根据历史档案进行对应调查,是黄岩诉讼档案研究的最大特点。通过对应性调查,一方面寻访当年诉讼的标的物留存和当事人的后裔,与档案材料比对,直观感受案件发生地的地理人文环境;另一方面采集当地民间如今使用的各种契据文书和调解记录,观察今人如何解决纠纷,以考察百年来民间习惯的变迁沿革。这对研究历史及当今民间习惯法都有意义,同时也为文书研究提供了一种新思路。

2. 石仓契约

石仓是浙江松阳的古村落。从2007年开始,曹树基教授的研究团队在松阳石仓搜集到大约8000件清代以来的土地买卖契约、税单以及数百种乡村文献。石仓契约计划分4辑出版,目前已出版了第一、二辑。就目前情况看,石仓契约可能是一个集中的村落群中保存最为齐备且记载最清晰的契约文书。不仅同一块土地的数次买卖契约保存完整,且相当一部分目前仍能找到所标识的田地或山场。以石仓契约为研究对象,曹树基等人撰写了一批社会经济史方面的论文。如《“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1728—1949)》^[6]从契约类型出发,研究了浙南乡村所谓“退”的交易行为,为重新理解及重新界定传统乡村的产权制度提供了新的认识框架与解释模型;《石仓税率的演变(1772—1952)》^[7]从契约内容出发,研究了从18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中叶石仓农业税率演变的全过程;《公共性的寻求—清代石仓契约汇总的会社组织》^[8]从社会学角度入手,利用石仓契约和会簿文书对石仓会社在土地市场中的经济活动予以分析,并讨论了会社组织的社会特性。这些研究让我们对清代石仓的社会经济情况有了更深入、细致的动态认识。

(二)档案馆收藏

2007年,绍兴县档案局编写了《绍兴县馆藏契约档案选集》,精选清初至民国时期的契约档案230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绍兴社会经济的演变历程;2008年,宁波市档案馆编写了《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收录了清代宁波的契约文书415份,主要以卖田契和卖地契为主;同年,长兴县档案局编写了《长兴契约图鉴·清代民国》,共收录清末、民国期间长兴民间各类契约100余份;龙泉市档案馆藏的龙泉司法档案是目前发现的民国时期保存较完整的地方司法档案,从晚清至民国时期,共计17333个卷宗,88万余页;2012年8月,浙江大学地方文书编撰与研究中心编撰的《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清时期)出版发行,

收录了 29 个晚清档案。

(三)私人藏家的搜集

藏书家田涛先生珍藏了大量契约文书，他精选了 950 件汇编而成《田藏契约文书萃编》，其中收录了 5 件清代浙江契约。

浙江藏家中，收藏契约文书的也不在少数。仅就已整理出版的而言，宁波藏家张介人收藏契约文书十多年，2011 年出版了《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收录浙东契约 340 份；萧山藏家申屠剑勇搜集的萧绍文书上起明崇祯年间，下至 1955 年，达 5000 余件；2012 年 5 月，在萧山博物馆“白纸黑字——吴越历史文书博物馆藏品展”上，从 5000 多件藏品中遴选出了 80 余件，内容涉及交易租佃文书、政府文书、司法文书、教育文书，等等；银帝集团创办的民间博物馆——银帝博物馆多年来致力于明清民国契约文书收藏，目前已收藏契约文书千余件；2012 年 8 月，在跨湖桥遗址博物馆举办的“纸上民生——银帝博物馆藏元明清民国契约文书精粹展”上，展出了百余件契约文书，其中大部分为浙江地区的契约。

(四)博物馆收藏

据笔者了解，浙江省内各家博物馆如中国财税博物馆、湖州博物馆、嘉兴博物馆等均藏有契约文书，因尚未整理出版，数量不详。浙江省内各博物馆中，收藏契约文书数量最多的应该是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省博物馆藏契约文书在 20 世纪 50 年代由征集所得。1973 年，杨国桢先生在浙江省博物馆查阅了少部分契约，这成为清代浙江土地所有权问题中“一田二主”的主要证据。据初步统计，浙江省博物馆藏契约文书总数达万余件，其中已编号的 9000 余件；此外还有千余件太平天国时期的文书。

这批文书时间跨度为明清至民国时期，较早的有万历年间遂安汪氏宗祠的合同，稍晚的有民国年间天香楼开创者孟永泰与房客签订的租赁合同，再晚则有解放初年天香楼房捐交纳证等。从地域上看，除浙江的外，还有少量江苏、安徽、湖南、江西的契约文书。浙江文书中，又以遂安、东阳、金华以及萧绍地区的文书数量较多。从内容上看，契约文书的种类相当丰富。最大宗的为涉及经济关系的租佃买卖契约以及由此产生的除票、推付等，涉及税赋的各类各时期的纳捐执照也有相当数量。以买卖契约而言，又因不同标的物、不同买卖典押租赁行为等分为五花八门的契约种类。如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二月浦江吴自振立杜绝卖民山契、乾隆五十四年(1789)雷可兴典当牛猪契、光绪三十三年(1907)四月桐庐县皇甫祥立拼樟木白契等。此外，还有政府文书、司法文书、教育文书以及婚嫁文书等。从法律效力的角度划分，除具官府铃印的“红契”与契尾外，数量更多的是乡民自行签订的“白契”。

目前，浙江省博物馆藏契约文书正在进行整理研究，计划分批出版。这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将为推进浙江区域史的研究提供更为丰富的史料。

二、契约文书研究思路探索

国内外学者对于契约文书的研究，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其研究成果已经体现在经济史、法制史、社会史等方面。经济史学界主要从剖析生产关系的角度出发，并着眼于契约文书中的田地价格、租额等方面内容探讨区域社会经济状态。杨国桢基于“土地契约文书是土地权利关系的法律文书”这一认识，将土地所有权史研究与乡村经济史研究相结合，成为契约文书研究的重要领域和方法。在《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他探讨了明清农村社会的土地关系和契约关系，以及透过土地契约文书反映出来的土地所有权内部结构及其历史运动，揭示了明清社会演变的底蕴。在法制史方面，则是通过契约文书研究区域社会的民事法律秩序，日本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显著成果，如滋贺秀三对民事审判样式的研究，寺田浩明对民间秩序的成立过程及其与司法审判之间联系的研究，岸本美绪对民事法秩序社会背景的研究，等等。此后，黄宗智、梁治平等学者在民事法秩序基

础上,进一步探讨了国家社会关系。黄宗智通过对清代四川巴县、顺天府宝坻县、台湾淡水新竹三地官府档案文书的分类研究,强调民间社区调解与官方衙门裁判的差异与对立,认为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模式中存在着“第三领域”^[9]。同样也是通过对契约文书中中人制度以及分家文书等具体案例的分析,梁治平探讨了清代习惯法在乡村社会中的作用^[10]。除此之外,学者们还利用契约文书对明清妇女、会社等问题开展相关研究。

近年来,浙江契约文书的搜集在数量上已达到一定水平,全省各地都有所涉及。但相对应的研究水平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果的主要是石仓契约以及黄岩、龙泉司法档案研究。这几项研究的文书资料都具备系统性、完整性、关联性和延续性的特点。相对而言,其他已出版的契约文书大多仍停留在资料整理的层面。由此我们发现,在契约文书研究上,契约的搜集和整理需要有一定的针对性。对历史研究而言,零星、无关联的文书,其价值是有限的,并且容易导致研究陷入“碎化”。面对数量巨大的文书资料,如何开拓研究思路、合理利用、分析研究,是学者们更为关注的问题。在此谈点个人看法。

(一)形式与内容的解读

作为非传统史料,契约文书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与其他文献资料不同,契约文书既是历史文献,又是历史文物。与所记录的内容相同,文书本身也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与传统文献不同的是,对契约文书这类新史料的解读不仅包括内容的解读,也包括形式的解读。就形式而言,鉴于文书具备的文物特性,文书本身所反映出的信息不容忽视。纸质、字体、笔触、戳印等都是重要的信息点。当然,这一切研究的前提是要对契约文书进行甄别辨伪,这是所有研究工作的基础。当前,个别学者在努力对为数不多的古代契约文书做抢救性搜集研究工作,但受不良风气影响,在利益驱动下,各地文物造假成风。纸质类的契约文书造假成本低,更易作伪。所以,研究者首先要对研究对象进行辨伪。只有在对真实可靠契约文书研究基础上所得出的结论才具有历史意义,否则就是荒谬的。

在内容研究上,曹树基以石仓账簿为例,提出了“在地”与“有机”的民间文书分析模式。所谓“在地”,指不脱离地方情境,将所有资料融入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历史变迁中;“有机”则指在同一家户或同一村落的相关家户之间进行账簿的匹配与呼应。在此模式上,他建立了石仓契约的分类目录检索系统,从而为契约文书的整理研究提供了一种科学的模式。当然,这种做法的前提是文书资料本身具备完整性、系统性与相关性。尽管目前发现的契约文书数量巨大,但大多数文书本身存在着一种缺陷,即内容零散孤立,配套资料不足。对于这些文书而言,更可行的研究方法是将新发现的文书资料与旧有的文献资料相结合进行研究。正如孟彦弘在谈吴简研究时提到的:“无论对新史料作历史学的研究还是作文献学的研究,也不论是补史还是证事,都存在一个新史料与传统文献相比对的问题。一般说来,新史料都是支离的,提供的是细节,具有很高的原始性和可信性,但如果不将其放到我们已知的史实中,不使用传世的系统的文献与之比对,我们对新史料的理解和认识会大加折扣,有时甚至无法认识和理解,更不要说利用这些新史料来研究历史。”^[11]

(二)个案与总体的融合

契约文书往往体现的是非常细微的历史行为,如一村内的田屋买卖、一户内的分产分业,等等。鉴于此,契约文书常常作为个案研究的重要材料。关于个案研究,社会史学者提倡“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通过若干典型个案得出某种类型学范式,或是通过微观阐释得出某种宏大景观结论。这是社会史研究的理想模式。但这么做的基础是必须将“小”做透做精,一味求“见大”往往会使研究空洞。因为对于契约文书而言,可以采用“以小见小”的微观历史研究方法,就事论事,以小见小,通过契约文书还原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的微观历史。这种特定时段可以是某一年某一月乃至某一天,特定区域可以是乡村或宗族。历史不仅仅是留名青史的重要人物重要事件组成的,它远比史书记载的更为丰富生动。社会的发展并不具备偶然性,而许多不为人注意的微观历史事件之间往往存在着某种关联,这种关联也许恰恰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因素。进行微观历史研究时,应始终持有总体史的眼光,从而避免研究的“碎化”,“倘若一部微观史写得好的话,它应该是一部有着自身深厚内蕴的研究,同时也会揭示出与在它之外的其他进程的事件的关联”^[12]。

(三)比较与多元的整合

契约文书虽然数量众多,但是往往存在雷同性,许多契约格式内容大致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比较研究作为一个切入点。尤其是各地契约文书搜集数量和种类的不断增加,为比较研究提供了可行性。不同地区之间的对比、同地区不同时段的类比等,是研究各地契约制度以及区域历史的重要方式。

与此同时,多元的跨学科研究范围可进一步扩大。跨学科研究是近来科学方法讨论的热点之一,通过超越以往分门别类的研究方式,实现对问题的整合性研究。在既有研究中,学者们借助社会学、法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对契约文书进行研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浙江省博物馆王屹峰撰写的《文澜阁的琉璃砖瓦及其产地——以古文书等相关依据为主的讨论》^[13],将历史建筑物质文化遗存与契约文书交互考证,讨论了文澜阁琉璃砖瓦的制作烧造来源。这是将古文物的艺术史研究、历史文献考证以及田野调查结合起来进行整合性研究的重要尝试。面对内容如此丰富的契约文书,我们可以思考并尝试从不同的理论层次、用不同的方式方法来深化研究。

参考文献:

- [1] 张传玺.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2] 任吉东. 近代中国契约文书及其研究 [J]. 历史教学:高校版, 2007(7):105.
- [3] 吴丽平. 明清契约文书的搜集和整理综述 [J].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 2011(3):57.
- [4] 杨国桢.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5] (日)岸本美绪.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契约文书研究会的30年 [J]. 史学月刊, 2005(12):12.
- [6] 曹树基, 李楠, 龚启圣. “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1728—1949) [J]. 历史研究, 2010(3):118.
- [7] 单丽, 曹树基. 石仓税率的演变(1772—1952) [J]. 中国农史, 2011(3):38.
- [8] 章毅, 冉婷婷. 公共性的寻求——清代石仓契约汇总的会社组织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6):77.
- [9] (美)黄宗智. 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 [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107.
- [10]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1] 孟彦弘. 评《走马楼吴简初探》——关于新史料与传世文献的比对 [C] //长沙简牍博物馆, 北京吴简研讨班. 吴简研究(第2辑). 武汉:崇文书局, 2006:291.
- [12] (英)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编. 新史学:自白与对话 [M]. 彭刚, 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76.
- [13] 王屹峰. 文澜阁的琉璃砖瓦及其产地——以古文书等相关依据为主的讨论 [C] //“国史馆台湾文献馆”, 逢甲大学历史与文物研究所, 台湾古文书学会, 等. 第五届台湾古文书与历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台中:逢甲大学出版社, 2011:123.